



# 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延续申请表

企业名称	内蒙古****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*****H	证书编号	B*****
法定代表人	张三*	联系电话	1380****123
经办人	李四	联系电话	1380****123
资质类别和等级	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乙级 (请注意：此处请填写所有需要延续的资质类别)		
资质证书是否包含丙级换发乙级资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请企业承诺			
<p>本人<u>张三</u>（法定代表人）<u>152201*****3</u>（身份证号码）郑重承诺：本企业此次申请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延续，资历和信誉、技术条件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满足对应资质标准的要求，已依法与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，并缴纳了社保，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。愿意接受行政审批部门的事后核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愿意承担由于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引发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：  2023年11月20日</p>			
送达方式			
<p>资质审核机关在审核过程中如需送达相关文书，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送达申请企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直接送达（领取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住建厅窗口）</li><li>邮寄送达（通信地址：<u>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999号</u>）</li><li>电子送达（电子邮箱：<u>1234***89@sina.com</u>）</li></ol> <p>审核过程中如地址或邮箱发生变化时，申请人应及时告知审核机关，如果提供的地址或邮箱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邮箱，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申请企业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</p> <p>送达地址确认（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： </p>			

2023年11月20日

附表

## 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职称证		毕业证书 专业	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	个人业绩	
			专业	等级		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

注：标准中不考核注册人员的资质填写此表，其他资质无需填写